

国办发〔200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国务院决定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 （一）现行行政法规；
- （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现行规章；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现行规章。

二、清理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清理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规章主要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代替的，要明令废止。
- （二）规章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要宣布失效。
- （三）规章个别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 （四）在规章清理中发现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要将处理建议送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处理。

国务院法制办具体承办行政法规的清理工作，并按照以下原则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做出决定：

- （一）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所代替的，要明令废止。
- （二）行政法规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要宣布失效。
- （三）行政法规与法律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三、清理工作要求

及时清理行政法规、规章是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和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国务院法制办要加强工作指导，抓好督促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行政法规和规章清理工作要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行政法规清理工作完成后，国务院法制办要及时将清理结果报国务院，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规章清理工作完成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要分别将清理结果和现行有效规章目录向社会公布，并于 2007 年 11 月底前将清理工作总结送国务院法制办（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将清理工作总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汇总后报国务院。

附件：规章清理情况表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规章清理情况表

（一）规章清理统计表

单位名称	现行规章件数	保留件数	已废止、失效件数	拟废止、失效件数	已修改件数	拟修改件数

(二) 已废止和拟废止规章目录

已废止规章目录				
序号	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日期	废止理由

拟废止规章目录				
序号	名 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拟废止日期	拟废止理由

（三）已宣布失效和拟宣布失效规章目录

已宣布失效规章目录				
序号	名 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宣布失效日期	失效理由
拟宣布失效规章目录				
序号	名 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拟宣布失效日期	失效理由

（四）已修改和拟修改规章目录

已修改规章目录				
序号	名 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重新公布的规章名称、日期	修改理由
拟修改规章目录				
序号	名 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拟修改日期	修改理由